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郁璇

訴訟代理人　竇韋岳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劉筱惠

訴訟代理人　呂丹琪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須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因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；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的意旨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

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所聘任之○○○○○。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接獲通報，指上訴人於同年月3日數學測驗時，因懷疑學生A作弊，令其至窗邊站立作答，涉有不當管教情事，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於111年7月25日作成調查報告（校安通報案號：1937777），認定上訴人之行為已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所定之懲處事由，遂移送被上訴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審議，經考核會於111年8月11日召開110學年度第7次會議，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規定，核予上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，被上訴人乃據以核布111年9月15日雙小人字第1110006395號令（下稱原處分1）。另針對上訴人110學年度(即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)之年終成績考核，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涉及前開違法處罰學生事件，暨於疫情期間配合校務態度及服務精神欠佳等情，經考核會於111年8月2日召開110學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，決議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並由被上訴人以111年9月10日雙小人字第1110006268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2，與原處分1合稱原處分）通知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申訴評議決定、再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㈠上訴人制止學生作弊，核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正當管教，要難謂有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所定「對待學生未能盡責」之情事。退步言之，縱認管教方式失當，亦僅該當同款第8目「情節輕微之不當管教」，依規定須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始得懲處。詎被上訴人為規避該目所定之先行告誡程序，逕依第4目作成原處分1予以懲處，顯係錯誤涵攝法律構成要件。原判決未予糾正，顯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

矛盾之違法。㈡原處分2作成前，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核有重大瑕疵，原審僅憑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評定留支原薪及審查懲處事項時，始須給予教師陳述意見，認原處分2既非上開情形，即無須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未敘明該辦法何以得排除行政程序法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；並就原審已論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